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866:《纽约公约》第二条第(1)款、第(2)款 - 捷克: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3 Cdo 3439/2018-302, ZEVETA Bojkovice 诉 FAGOR ARRASATE S. Coop. (2019 年 5 月 16 日)	3
判例 1867:《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条 - 印度: 最高法院, 2020 年第 1544 号民事上诉, Vijay Karia 诉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及其他 (2020 年 2 月 13 日)	4
判例 1868:《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条 - 印度: 最高法院, 2012 年第 667 号民事上诉, 印度全国农业合作营销联合会 (NAFED) 诉 Alimenta S.A. 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5
判例 186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 - 印度: 最高法院, 2006 年第 2564 号民事上诉, M/s Centrotech Minerals & Metals 股份有限公司诉印度斯坦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7
判例 1870:《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 - 瑞士: 联邦法院, 判例编号 4A_646/2018, A.d.d. 诉 B.Suisse S.A. (2019 年 4 月 17 日)	8
判例 187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 - 瑞士: 弗里堡州法院第二民事上诉庭, 第 102 2019 282 号判决和第 102 2019 283 号判决, A.SA 诉 B.Limited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9
判例 1872:《纽约公约》第六条 - 英国: 高等法院王座法庭商业庭, 乌克兰国家合股公司 Naftogaz 诉公共合股公司 Gazprom (2019 年 3 月 15 日)	10
判例 1873:《纽约公约》第二条第(3)款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18-1048, 通用电气能源转换法国集团公司诉 Outokumpu 不锈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11
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有关的判例	12
判例 1874:《汉堡规则》第 2 条第(1)款; 第 4 条; 第 20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8 Ob 74/04x, Hermine G** 诉 S** (2004 年 8 月 26 日)	12
判例 1875:《汉堡规则》第 2 条第(1)款; 第 18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 Ob 212/10t, P**有限公司诉 W**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13
判例 1876:《汉堡规则》第 1 条第(6)款; 第 2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 Ob173/17t, I**贸易有限公司诉巴拿马**S**有限公司、2.美国**C**有限公司、3.乌克兰**D**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14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用法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动；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判例摘要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数据库内查找，可使用所有的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任何这类特征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都不对其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66:《纽约公约》第二条第(1)款、第(2)款

捷克: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3 Cdo 3439/2018-302;ECLI: CZ: NS: 2019: 23.CDO.3439.2018.2 ZEVETA

Bojkovices 诉 FAGOR ARRASATE S. Coop.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文为捷克文

查阅网址: <http://www.nsoud.cz> (捷克语文本)

摘要编写人: Petr Bříza 和 Markéta Polendová

摆在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面前的问题是, 根据《纽约公约》, 没有合格电子签名的电子邮件往来中所载仲裁条款是否有效。

争议的起因是一家捷克公司 ZEVETA Bojkovices (“申请人”) 与一家西班牙公司 FAGOR ARRASATE S. COOP (“被申请人”) 之间的工程合同(捷克语 “smlouva o dílo”)。合同的具体内容尚不清楚, 但双方通过电子邮件交换了合同草案, 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该合同包含一项仲裁条款, 内容如下: “所有可能发生的但不能友好解决的纠纷, 都将提交仲裁法院并根据欧洲为这一领域制定的原则加以解决。” 申请人没有启动仲裁, 而是向捷克法院提出索赔。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都驳回了诉讼而主张仲裁, 认为根据捷克仲裁法¹和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日内瓦公约》), ²该条款是有效的。申请人依据国内判例法提出了特别上诉(捷克语为 “dovolání”), 该项判例法要求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

关于特别上诉, 最高法院将本案问题与申请人所依据的判例法区分开来, 指出这是一个跨国界问题, 迄今为止在其判例法中尚未解决。然后, 法院继续判定适用的法律。法院指出, 西班牙和捷克斯洛伐克 1987 年缔结的《关于民事判决的司法协助和承认及执行公约》³毫不相关, 因为该公约只载有一项关于仲裁协议执行阶段有效性的法律冲突规则。然后, 法院将注意力转移到《日内瓦公约》和《纽约公约》之间的关系上。法院的结论是, 《纽约公约》作为后法在捷克与西班牙之间具有优先权, 同时对于解决本案“效率”更高。

关于争议的实质内容, 法院被要求判定《纽约公约》第二条第(1)款与第二条第(2)款合并解读时是否允许仲裁条款以电子邮件往来形式但不附随限定的电子签名的条件下缔结。

首先, 法院认为,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的各种形式清单并非穷尽, 因此认为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其他通信形式是可以接受的。为支持这一结论, 法院赞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建议。⁴

¹ 关于仲裁程序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合编《第 216/1994 号法令》。

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84 卷, 第 349 页。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24 卷, 第 253 页。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 A/61/17, 附件二。

其次，法院确定，使用简单电子邮件而无任何限定的电子签名足以满足关于形式的要求。强调指出，《纽约公约》允许类似于简单电子邮件的电报往来，而电报不包含任何限定的签名。作为对这一论点的进一步证实，法院提到了其他缔约国的法院裁决，这些裁决认定，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以文件“往来”时不需要签字。

判例 1867:《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条

印度: 最高法院

2020 年民事上诉案件第 1544 号

Vijay Karia 诉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 Others

2020 年 2 月 13 日

原文为英文

发布于: 2020 SCC Online SC 177

查阅网址: <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程序，指控严重违反了合资企业协议，包括对合资公司失去有效的控制。申请人提出反诉，指控被申请人收购竞争业务、干扰合资公司管理、违反保密规定等，违反了不相竞争的义务。

在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的仲裁中，独任仲裁员作出了四项裁决。他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几项违约行为。反诉被驳回。在作出第三项部分最终裁决之前，申请人对指定的仲裁员提出质疑，称其缺乏公正性。伦敦国际仲裁法院驳回该项质疑，因为当时是根据《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作出指定的。仲裁员指示申请人以折扣价将其持有的股份出售给被申请人，并附带相应的救济。

根据英国法律，这些裁决在伦敦没有受到质疑。当在印度寻求执行这些裁决时，即《纽约公约》裁决，申请人根据 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1996 年法》）第 48 条提出了异议。孟买高等法院的独任法官认定对执行提出的异议无法律意义。根据《1996 年法》第 50 条，所提申请不可维持，因此，申请人根据《印度宪法》第 136 条获得特别上诉许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指出，立法机构的政策是，在以《1996 年法》所载极其狭窄范围的理由对外国裁决提出异议被驳回的情况下，立法机构只应咬一口樱桃，最高法院根据第 136 条规定的管辖权不应被用于规避立法机构的政策。

法院首先审查了第 48 条的范围。根据 *Renusagar 发电厂有限公司案*(1994) Supp.(1) SCC 644 的著名判决，正如 *Ssangyong 案*(2019) 15 SCC 131 和 *Shri Lal Mahal Limited 案*(2014) 2 SCC 433 中提到的，并注意到 2015 年《仲裁和调解法》作出的修订，认定必须从狭义上来看待公共政策的例外，仅仅是震撼良心的裁决应予排除。不需要对争议的是非实质进行审查。

法院随后评论了执行和承认外国裁决的一般做法。根据美国上诉法院在“*Parsons & Whittemore Overseas Co. 诉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du Papier*”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508 卷，第 969 页）（1974 年）和随后的美国判决所作的裁决，法院认为，鉴于纽约市倾向于支持执行，所以举证责任由反

对执行的当事方承担。外国裁决不能通过打着公共政策的幌子对仲裁员关于协议的解释进行事后批评而被排除。

法院注意到其被赋予执行外国裁决的自由裁量权，尽管在事实上可能提出了一个或多个理由来抗拒执行。法院援引各种主要评论——*Dallah Real Estate and Travel Holding Co.*诉巴基斯坦政府巴基斯坦宗教事务部[2010] UKSC 46 号和其他判决——得出结论，在采取抵制执行的理由可以仅与当事人利益挂钩的情况下，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而不是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作出裁决或争议主题根据印度法律无法通过仲裁解决的情况下行使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争辩说，他们“否则无法陈述自己的案件”。然而，法院认定，如果将裁决作为一个整体解读，其中已解决了当事人提出的基本问题。在这样做时，法院认为，这种表达方式不能被赋予一种广义上的含义。其只适用于审案阶段，而不适用于发布裁决以后。要确定一方当事人是否无法陈述自己的案件，一个很好的工作检验就是看看各方控制之外的因素是否集合后剥夺了该方当事人获得公平审案的机会。

申请人辩称，必须以折扣价购买股票的裁决违反了 1999 年《外汇管理法》，因此违反了印度法律的基本政策。法院在批准德里高等法院对 *Cruz City 1 Mauritius Holdings* (2017) 239 DLT 649 的判决时，将《外汇管理法》与早先的立法 1947 年《外汇管制法》进行了对比，认为在现行制度下，违反《外汇管理法》的交易不能被认定为无效。法院认为，即使证实了这种违反行为，也不会违反印度法律的基本政策。

最高法院随后根据事实审查了申请人的每项争辩，并予以驳回。上诉被驳回，惩罚费用 500 万卢比。

判例 1868:《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

印度：最高法院

2012 年民事上诉案件第 667 号

印度全国农业合作营销联合会诉 *Alimenta S.A.*

2020 年 4 月 22 日

原文为英文

查阅网址: <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缔约方签订了一项协议，在 1979-1980 年作物产季由印度全国农业合作社营销联合会（印度农合联）向 *Alimenta* 有限公司出口 5,000 公吨印度产亲手采摘和挑选的花生。协议第 11 条纳入了油籽脂肪协会联合会有限公司（油脂联）的标准格式条款及条件。由于气旋破坏，印度农合联只能出口 1,900 公吨。

缔约方签订了一份增编，由印度农合联在下一年（即 1980-1981 年）提供余下的部分，尽管印度农合联没有《出口管制令》要求的结转下一年度的出口许可。印度农合联与印度政府接洽，要求批准结转余下的供货。由于出口政策和配额上限的限制，政府拒绝批准。印度农合联向 *Alimenta* 通知了政府的拒绝批准。*Alimenta* 将此视为印度农合联违约，并根据油脂联条款诉诸仲裁。

印度农合联没有指定仲裁员，而是与德里高等法院接洽，要求暂停仲裁程序，辩称该协议没有关于仲裁的具体规定。尽管高等法院批准暂停，但仲裁程序仍在伦敦继续进行。油脂联代表印度农合联任命了一名仲裁员。最终，高等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已选择参照油脂联条款和条件进行仲裁。最高法院在 1987 年维持了这一裁决。

油脂联通过了一项裁决，指示印度农合联以 10.5% 的年利率支付 468.1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印度农合联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并请求通过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代理。委员会拒绝了法律代理的请求，并维持裁决。在 *Alimenta* 没有上诉的情况下，利息提高到 11.25%。通过了裁决决议的 *Alimenta*，其仲裁员被提名人在上诉委员会代表 *Alimenta*。

Alimenta 根据 1961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法》(当时管辖《纽约公约》裁决的执行)第 5 和第 6 条申请执行裁决。印度农合联以各种理由抵制执行，其中包括公共政策和未遵守《外国裁决法》第 7(1)(a)、7(1)(b)和 7(1)(c)条。高等法院裁定该裁决是可强制执行的。印度农合联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摆在最高法院面前的问题是：(一)印度农合联是否由于政府的拒绝而无法履行出口花生的合同义务；(二)特别是考虑到协议第 14 条，是否原本可以追究印度农合联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以及(三)执行裁决是否违反印度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认定，鉴于政府拒绝给予出口许可，根据协议第 14 条，合同已经终止。法院援引 1872 年《印度合同法》第 32 条认为，由于发生了第 14 条所载的意外事件，即政府拒绝允许出口，所以合同失去效力。

最高法院随后审议了裁决不可执行的问题，认为这违反了《外国裁决法》第 7(1)(b)(三)条规定的公共政策。除引用其他判决外，法院尤其引用了早先在 *Renusagar Power Co. Ltd 诉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 1994 Supp. (1) SCC 644 (*Renusagar*)案件中的判决。根据《协议》第 14 条和印度法律，未经政府许可，不得进行出口。法院认为，按照 *Renusagar* 的案件，强制执行将违反印度法律的基本政策和正义的基本概念。

印度农合联曾辩称，仲裁员的任命违反了德里高等法院的命令。最高法院拒绝考虑这一反对意见，理由是本应该更早提出。

在没有以偏见判案的证据情况下，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无律师代理的异议没有被接受。法院虽然对 *Alimenta* 的提名仲裁员在上诉委员会出庭的做法持批评态度，但没有就这一问题做出裁决。由于裁决被认定为不可执行，所以在 *Alimenta* 没有上诉的情况下，法院也没有就关于上诉委员会提高利率的异议做出裁决。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该项裁决违反了印度的公共政策。上诉被判胜诉，该项裁决被裁定为不可执行。

判例 186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

印度:最高法院

2006 年民事上诉案件第 2564 号

M/s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 股份有限公司诉印度斯坦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英文发布: 2020 SCC OnLine SC 479

查阅网址: <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连同 Ishita Mishra 编写

美国公司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s Inc (Centrotrade) 签订了向印度斯坦铜业有限公司(印度铜业公司)出售干重 15,500 公吨铜精矿的合同。关于铜精矿的干重数量发生了争执。合同中含有一项两级仲裁条款,规定第一阶段在印度进行仲裁,并向双方提供一种选择,可以对印度的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然后第二阶段将在伦敦根据国际商会规则进行仲裁。

1996 年, Centrotrade 针对印度铜业公司援引了仲裁条款。1999 年 6 月 15 日,印度仲裁庭通过了一项零结果裁决。⁵此后,在伦敦进行了第二级仲裁,并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有利于 Centrotrade 的裁决(“伦敦裁决”)。Centrotrade 试图在印度执行这一裁决。加尔各答高等法院的一名独任法官执行了这一裁决,但在上诉中,该法院分庭认为,伦敦裁决不是外国裁决,而且由于两项仲裁裁决是由同时拥有管辖权的仲裁员作出的,这两项裁决是相互否定的,因此根据 1996 年《仲裁与调解法》第 48 条,这两项裁决都不能执行。

关于该分庭所作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异议,最高法院将案件进一步交给一个更大些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因为一个由两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对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s Inc 诉印度铜业公司(2006) 11 SCC 245 案件作出了相反互异的两项判决。

有两个主要问题摆在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面前:(一)根据印度法律,两级仲裁条款是否允许;(二)如果是,根据《印度仲裁法》第 48 条,所作出的“外国裁决”是否可以强制执行。问题(一)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由最高法院作出了肯定答复。⁶问题(二)由本判决裁定。

印度铜业公司辩称,根据第 48(1)(b)条必须拒绝执行裁决,因为印度铜业公司未被给予向伦敦仲裁提出自己申辩理由的机会。法院重申,第 48 条的条款背景是《纽约公约》,因此第 48(1)(b)条中的“其他”一词,即“援引的裁决所针对的一方未被给予关于任命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陈述其案情”,必须作狭义理解,与(大量判决中提到的)主张执行的倾向相一致,并正如在 Vijay Karia 诉 Prysmian Cavi 案中所观察到的那样。⁷法院还指出,仲裁员的“不当行为”(按 1940 年《仲裁法》的定义),相对于第 48(1)(b)

⁵ 零结果仲裁裁决是一项讨论案件是非但不判金钱赔偿的裁决。

⁶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s Inc 诉印度铜业公司(2017) 2 SCC 228。

⁷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67。

条所述一方当事人不能向仲裁员陈述其案情，是一个范围更广泛的撤销裁决理由。

法院随后审查了什么情况将相当于一方“无法陈述其案情”。法院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香港和意大利的判决，它们在本国仲裁法范围内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解释这一短语，法院然后分析了本案的事实。法院注意到，印度铜业公司选择在 2001 年 8 月之前不参加仲裁程序，尽管如此，仲裁员还是(应印度铜业公司的要求)批准了几次延期，甚至审议了印度铜业公司在约定的时限之后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并在作出裁决之前考虑到了这一点。法院认为，伦敦仲裁进程没有过错。法院还认定，第 48 条规定的执行法院无权将此事发回国际商会仲裁员作出新的裁决和通过允许 Centrotec 的上诉来执行 2001 年 9 月 29 日的外国裁决。

判例 1870:《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

瑞士：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4A_646/2018

A. d.d. 诉 B. Suisse S.A.

2019 年 4 月 17 日

原文为德文

查阅网址: <https://www.bger.ch>

本案涉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在主合同当事人按默示被替代的情况下仲裁协议扩大到非签署方，以及在主合同到期后按默示仲裁协议延长期限。

申请人是按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下的一家总部设在斯洛文尼亚的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一项食品分销协议(“分销协议”)。分销协议载有一条仲裁条款。签署协议的代表担任被告代表，被告是按瑞士法律规定下的一家总部设在瑞士的公司，以及被告的一家姊妹公司。后来，关于谁是“分销商”作为经销协议的一方引起了争议。然而，被告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瑞士为申请人分销食品，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分销协议的条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告终止。然而，在没有以书面形式达成延长分销协议的情况下，双方将其业务关系持续到 2015 年。

在 2016 年 5 月的索赔申诉中，申请人请求 Aargau 州商事法院命令被告支付按分销协议所欠的 613,000 欧元及利息。被告援引仲裁条款，并请求法院以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索赔申诉。

Aargau 州商事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法院指出，被告执行分销协议已有数年时间，这意味着对该协议的承诺，其中包括仲裁条款。法院还指出，因此确实需要解决被告在签署分销协议时是否已经是该协议一方当事人的问题。法院表示，在 2014 年到期后，分销协议，包括仲裁条款在内，因其持续的履行而得到默示延长。

关于仲裁条款是否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的书面形式要求，法院指出，由于申请人已履行分销协议数年，所以其不能根据“事实相反”的原则援引这种不

遵守情况。最后，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3)款将此案提交仲裁。申请人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

在上诉中，联邦最高法院确认，《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只涉及原始协议中所载的仲裁条款，仲裁条款是否扩大到非签署方以及协议期限是否延长是国内法处理的事项。

联邦最高法院认定，原协议中所载的仲裁条款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这是毋庸置疑的，并裁定即使在分销协议当初并非与被告订立的情况下，双方也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联邦最高法院补充说，瑞士司法裁决中形成的原则也在《纽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内适用，根据这一原则，如果非签署方履行了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则其可以受到该条款的约束。联邦最高法院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公约指南》中引用的法国判例法也认可在某些情况下仲裁条款扩大到非签署方。⁸

联邦最高法院进一步指出，《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当事方签署”的概念并不妨碍将仲裁协议扩大到非签署方。相反，最高院指出，这一规定应理解为要求原当事方在订立含仲裁协议的合同时签署仲裁协议。还指出，在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非签署方的情况下，对该当事方在仲裁协议下的承诺不适用进一步的形式要求。最高院进一步指出，由于扩大到非签署方是国内法问题，因此不必解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的定义范围是否穷尽的问题。

关于 2014 年分销协议正式期满后协议默示延期一事，联邦最高法院确认，延期并未以其他方式修改协议条款，不需要遵守《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因此，即使被告不是签署分销协议时的仲裁条款当事方，双方也受其约束。

在此背景下，联邦最高法院确认了 Aargau 州商事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3)款将该案提交仲裁的决定。

判例 187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

瑞士：弗里堡州法院第二民事上诉法院

判决书第 102 2019 282 号及第 102 2019 283 号

A. Sa 诉 B. Limited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文为法文

查阅网址：<https://publicationtc.fr.ch>

B. Limited 公司与 A. SA 公司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仲裁程序导致 2018 年 2 月 25 日作出了一项仲裁裁决。通过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裁决，萨林区民事法院院长宣布仲裁裁决可强制执行，并命令明确驳回 A. SA 公司为反对根据裁决向其送达的付款令而提出的异议。A. SA 公司反对该项裁决，向弗里堡州法院提出上诉。其中辩称，引起仲裁程序的合同（“背书协议”）的唯一目的是避免向西班牙

⁸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2016 年，维也纳，第二条，第 18 段。

牙税务当局支付应税收入，这违反了瑞士的公共政策。这一论点是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为依据的。

法院在其判决中回顾了与瑞士法院监督公共政策遵守情况有关的条件。法院指出，“作为例外条款，公共政策条款作狭义解释，特别是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方面，其范围比在直接适用外国法律的情况下更为狭窄(公共政策的效力减弱)。⁹对公共政策遵守情况的评估不应导致重新审查裁决的是非与否，而应通过比较对结果进行评估。如果在所涉案件中与瑞士的联系微乎其微或仅属偶然，则应更加谨慎地适用该项例外。¹⁰换言之，认可就是规则，不能无充分理由而偏离这项规则。”¹¹

法院接着指出，瑞士判例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反映了《公约》(《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相对于瑞士公共政策考虑的优先地位，其条件是“只要《纽约公约》载有关于承认或拒绝执行的具体理由方面的具体规定”。《纽约公约》是评估应有程序时必须参照的标准，特别是在外国裁决的情况下。

法院在审查裁决后认为，仲裁庭已经彻底审议了 A. SA 提出的论点，而且，与西班牙公共政策可能的冲突并不一定意味着违反了瑞士的公共政策。因此，法院驳回了 A. SA 提出的上诉，并下令该公司支付诉讼费用。

判例 1872:《纽约公约》第六条

英国：高等法院，王座法庭，商事庭

乌克兰天然气国家联合股份公司 Naftogaz 诉俄罗斯天然气公共联合股份公司 Gazprom

2019 年 3 月 15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2019] EWHC 658 (Comm)

申请人 Naftogaz 公司(营业地点在乌克兰)和被申请人 Gazprom 公司(营业地点在俄罗斯联邦)于 2009 年签订了两份通过乌克兰销售和运输天然气的合同。每一份合同都发生争议，并提交仲裁。在销售合同中，Gazprom 公司获得了约 21 亿美元，而在运输合同中，Naftogaz 公司获得了 46.7 亿美元。因此，根据仲裁裁决，Gazprom 公司欠 Naftogaz 公司超过 25 亿美元的净金额，外加利息。

Gazprom 公司在本案中申请对要求其支付净额的执行令延期，因为其已另行向瑞典一家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对其的裁决。瑞典的案件将在此案 12-14 个月开庭审理，每天累计的利息为 52.6 万美元。虽然英国最初批准了与裁决有关的冻结令，但冻结令已解除，条件是 Gazprom 公司作出某些承诺，在瑞典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不处置某些资产。此外，荷兰还发出了一项扣押令，涉及近 4 亿美元的资产。

法院裁定，根据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103(5)条，“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可以中止执行令。这项权力来自《纽约公约》第六条。第六条和第 103(5)条都规

⁹ TF 4A_233/2010 号判决，2010 年 7 月 28 日，背景陈述 3.2.1。

¹⁰ ATF 126 III 101 背景陈述 3b；TF 4A_8/2008 号判决，2008 年 6 月 5 日，背景陈述 3.1；TF 5A_409/2014 号判决，2014 年 9 月 15 日，背景陈述 7.2.1

¹¹ ATF 116 II 625，背景陈述 4a。

定了关于这种申请命令要求“适当担保”的广泛自由裁量权，但这一自由裁量权进一步遵循英国判例法的指引。

法院援引 *Soleh Boneh Intl 诉乌干达*[1993] 2 Lloyd's Rep 208，指出在涉及执行尚待审议的裁决事项上，必须考虑两个因素。

第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其他地方关于取消裁决的法律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而按照被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法院简短审议后认为，该项裁决无效的论点具有多大的有效力度”。

详细分析了关于取消裁决的主张中所依赖的理由后，法院表示，在瑞典进行中的质疑诉讼，胜诉前景“接近排序比例的较低端”。此外，法院提到仲裁和《纽约公约》的至高目标是能够让事情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理，法院引用了主张立即执行和避免管辖权复杂性及其他复杂性的总体推定。

Soleh Boneh 认为，第二个要考虑的因素是“裁决的执行难易，如果延迟执行，是否会因资产流动或过度交易而造成执行上更加困难”。法院判定，如果允许中止执行，执行上不一定会变得困难。

最终，考虑到第一个因素，胜诉的可能性很低，以及第二个因素，未来执行上相对易行，法院判定准许暂停执行是合适的，并提供担保，以保护 *Naftogaz* 公司在瑞典上诉开庭之前其地位免于恶化。

判例 1873:《纽约公约》第二条第(3)款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18-1048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 Corp. 诉 Outokumpu Stainless USA, LLC

2020 年 6 月 1 日

原文为英文

查阅网址：<https://www.supremecourt.gov>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I. Strong

原告——被申请人的前身实体与一家名为 *F.L. Industries, Inc.* 的公司签订了三份建筑合同。这三份合同都包含相同的仲裁条款。*F.L. Industries* 公司随后与被告——申请人订立了一项分包商协议。当被告的产品据称不合格时，原告向阿拉巴马州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根据《联邦仲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9 编第 205 节）将该事项提交联邦法院审理，然后根据原告的前身实体与 *F.L. Industries* 公司之间的仲裁协议，提出动议驳回该事项并强制进行仲裁。虽然联邦地区法院批准了驳回事项和强制进行仲裁的动议，但第十一巡回上诉法庭推翻了这一决定，理由是《纽约公约》要求各方“实际签署一项对其争议的仲裁协议才能强制进行仲裁”。由于被告没有签署有关的仲裁协议，上诉法庭认为不可能强制进行仲裁。上诉法庭进一步认定，作为非签署方，被告不能依靠国内衡平法上的禁止翻供原则来强制执行仲裁协议，因为这些原则与《纽约公约》对实际签字的要求相冲突。被告提出上诉，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调阅案件令，以解决巡回上诉法庭之间关于非签署方能否根据国内州法原则依赖仲裁协议问题存在的冲突。

最高法院推翻了第十一巡回法庭的意见，认为虽然《纽约公约》第二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在当事方有书面仲裁协议时提交仲裁，但该条并不限制缔约国在其他情况下适用国内法而让当事人进行仲裁。在达成这一结论时，最高法院从较为广义的角度来看第二条，结论认为，该条的措辞并非取代国内法，而是考虑使用国内法来填补《公约》中的空白。例如，最高法院指出，牵涉到国内法的有第二条第(1)款关于“能够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的定义用词，以及第二条第(3)条关于“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的仲裁协议的定义用词。最高法院还认为其做法符合《纽约公约》的谈判和起草历史以及缔约国批准后的理解。

该事项随后被发回第十一巡回法庭，以便由其确定被告是否可以根据衡平法禁止翻供原则执行仲裁条款，以及哪个法律机构管辖这一决定。

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74:《汉堡规则》第 2 条第(1)款; 第 4 条; 第 20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8 Ob 74/04x

Hermine G** 诉 S**

2004 年 8 月 26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 *ecolex* 2005, 114; *RdW* 2005, 93

查阅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

本案主要涉及《汉堡规则》规定的承运人对货物的责任期，以确定承运人的责任。原告（托运人）和被告（承运人）订立了八个集装货运托盘的葡萄酒从维也纳到马尼拉的海上运输合同。货物将经由汉堡运送，被告没有承诺通过马尼拉的海关清关。到达马尼拉后，被告收到原告的明确指示不要进行任何交货，而是将货物存放在免税仓库，被告按此办理。随后，原告要求被告将货物退回维也纳。被告接受了，但告知原告，马尼拉海关当局没收了这些货物，并在公开拍卖中出售了其中一些部分。被告随后告知原告，海关当局已放行了剩余的货物，可以退还原处。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声称被告应对因没收和拍卖货物而招致的损失负责，这导致货物价值损失 80%。原告辩称，被告没有进行返程运输，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仓储后的损失。原告进一步辩称，被告也没有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原告防止扣押和货物丢失所需的任何措施。被告要求驳回这项索赔，并反对说，根据《奥地利货运代理人一般条款和条件》（“AÖSp”）第 64 条，无论如何，这种索赔都是被禁止的。

法院认为，原告没有援引适用《汉堡规则》。还指出，装货港和卸货港位于不是《汉堡规则》缔约国的国家。法院指出，原告对总部设在德国的一家公司签发提单一事没有异议。法院继续指出，根据《汉堡规则》第 4 条，承运人对货物的责任涵盖承运人在装货港、运输期间和卸货港负责货物的期间。还指出，如果收货人没有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则在根据合同或法律或根据卸货港适用的特定行业的习惯将货物交由收货人处置之前，或将货物移交给当局或根据卸货港适

用的法律或法规必须将货物移交其收悉的其他第三方之前，承运人被视为对货物负责《汉堡规则》（第4条第(2)款(b)项(二)目和(三)目）。

法院认定，《汉堡规则》不适用于手头正在处理的这一案件，因为适用这些规则的前提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当索赔人指示被告将葡萄酒储存在免税仓库时，被告对货物的责任即已宣告结束。因此，《汉堡规则》第20条规定的两年期时效不适用，而是适用《奥地利货运代理人一般条款和条件》第64条的6个月时效期。法院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以确定时效期限从何时开始计算。

判例 1875:《汉堡规则》第2条第(1)款; 第18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 Ob 212/10t

P**GmbH 诉 W**AG

2011年6月29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 ecolex 2011, 1009; ZVR 2013, 103

查阅网址: <https://www.ris.bka.gv.at>

本案主要涉及通过电子邮件订立的合同是否可以构成《汉堡规则》第2(1)条所指的“海上运输合同证明文件”。

被告定期为一家钢铁厂结构公司安排运送钢结构零件及空气预热器。被告和结构公司的营业地点都在奥地利。结构公司通常会书面提出运输查询，列明货物的详细资料、收货及卸货的预计日期和地点，然后被告根据这些资料提交报价。在本案中，结构公司和被告通过电子邮件签订了一份从中国上海运输空气预热器到南非德班的合同。在签发提单的中国，货物在甲板上用钢丝绳和螺丝扣作了充分的固定，但由于强风和波涛汹涌的海面，其中一个空气预热器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了。

原告作为结构公司的运输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并向被告寻求追索，声称根据《汉堡规则》，被告对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原告声称，《汉堡规则》，包括其责任赔偿制度，之所以适用是因为电子邮件往来构成《汉堡规则》第2(1)(d)条所指的“另一份海上运输合同证明文件”。

被告反对说，《汉堡规则》的适用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此，根据《奥地利商法典》（“UGB”）第660条，任何责任都是有限的。

关于根据《汉堡规则》第2条适用《汉堡规则》的条件，最高法院指出，《汉堡规则》缔约国没有签发提单，而电子邮件通信和提单中也均未提及《汉堡规则》。法院援引《汉堡规则》的解释性说明进一步指出，《汉堡规则》的本意是只有在承运人不签发“提单”而是另一种“运输单据”的情况下才予适用。¹²法院指出，提单的签发尽管不是在《汉堡规则》的缔约国，但由于签发了另一种运输单据，因而阻止了《汉堡规则》第2(1)(d)条的适用。法院还援引为贸易法

¹² 最高法院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1994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4，第11、13、34、40和41段。

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指出，“第 18 条中提及签发‘单据’，而不是提单，这表明《公约》考虑使用纸质单据”。¹³

在此基础上，法院得出结论，在本案中，没有这种纸质的“其他单据证明在缔约国签发了海上运输合同”，而关于海上运输合同的要约和接受的电子邮件不足以作为适用《汉堡规则》的充分条件。因此，法院确认，根据《奥地利商法典》第 660 条，被告对运输货物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判例 1876：《汉堡规则》第 1 条第(6)款；第 2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Ob173/17t

I**Handelsges.m.b.H.诉巴拿马**S**S.A.、2. 美国**C** Ltd、3. 乌克兰**D**LTD，

2018 年 6 月 22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ecolex 2018, 907；SZ 2018/50

查阅网址：<https://www.ris.bka.gv.at>

本案主要涉及无海运段的内河水道货物运输合同是否可以包括在《汉堡规则》第 1(6)条“海上运输合同”的定义中的问题。

原告（托运人）和被告（承运人）订立了一项合同，将有机小麦装在两个漂浮集装箱中通过多瑙河水道从乌克兰运往维也纳。这批货物在沙洲搁浅后延迟运抵，货物严重入水且鼠害成灾。原告根据《汉堡规则》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法院指出，《汉堡规则》根据第 2 条规定的条件，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之间的“海上运输合同”。除其他来源外，法院援引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一份报告¹⁴指出，使用“海运”一词证明所提及的仅仅是海上运输。法院的结论认为，为了根据《汉堡规则》第 2 条适用《汉堡规则》，必须至少与海上运输有联系，并且认定在所处理的本案中，由于是通过多瑙河水道运输，所以缺少这种联系。

¹³ [A/CN.9/WG.IV/WP.94](#)，第 127 段。

¹⁴ 贸发会议，“《汉堡规则》和《多式联运公约》生效后的经济和商业影响”，1991 年，纽约，TD/B/C.4/315/Rev.1 号文件，第 98 页。